

证券代码：832773

证券简称：寰烁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I1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1: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1:52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 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虚假 陈述纠纷	人 民 币 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 个人,要求中 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承担连带责 任	截至目前未 开庭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 机关	行政监管 措施日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 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 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 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 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李小青	李星	潘悦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16年	2018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	2015年	2011年	201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	2019年	2024年	2023年

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 年	2025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天作电气、国强高科	曾担任过多家国企和大型民企审计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及 1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确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